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號

原告 吳美月  
被告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

被告 陳德亮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子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捌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捌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鋒公司），為文藻綠園道大樓（下稱系爭大樓）委任之保全公司，被告A02為被告先鋒公司之員工，經被告先鋒公司派駐於系爭大樓擔任保全主任。被告A02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執行系爭大樓之保全業務時，因當日早上7時至8時下雨，即於系爭大樓資源回收室門口放置防水閘門，然早上10時以後已未再下雨，被告A02竟未將防水閘門取回，致伊於110年6月21日下午3時至4時間前往系爭大樓之資源回收室，遭資源回收

01 室門口擺放之防水閘門絆倒（下稱系爭事故），因此身上多  
02 處嚴重擦傷、瘀青，尤其右小腿約15公分的傷，及右足背部  
03 突出，使伊右足僅能於約10公分之範圍上下擺動，且上開傷  
04 口結痂後，伊之肌肉仍呈現塌陷狀態，並有疼痛、麻等現象  
05 （下稱系爭傷勢），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  
06 萬9,715元、交通費用12萬3,865元、書狀影印費289元、精  
07 神慰撫金50萬3,496元等損害，共計66萬7,365元，爰依民法  
0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  
09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萬7,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A 0 2係依照規定架設防水閘門，且因人力  
13 有限，被告A 0 2無法隨時依照天候放置或解除防水閘門，  
14 被告A 0 2並無過失。原告所受系爭傷勢並非全為系爭事故  
15 所致，有部分傷勢為原告之舊傷。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  
16 疑似左手持手機，因而未注意地上防水閘門，始遭絆倒，系  
17 爭事故係由原告自身未注意所導致，與伊等無涉等語，資為  
18 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0 (一)被告A 0 2為被告先鋒公司之員工，經被告先鋒公司派駐於  
21 系爭大樓擔任保全主任。

22 (二)被告A 0 2於110年6月21日執行系爭大樓之保全業務，因早  
23 上7時至8時下雨，即於系爭大樓資源回收室門口放置防水閘  
24 門，原告於當日下午3時至4時間至系爭大樓資源回收室門  
25 口，發生系爭事故。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請求被告A 0 2、  
28 先鋒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則無理由？

2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31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8

01 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02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03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04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05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A 0 2為上開侵權行為，  
06 致其受有系爭傷勢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  
07 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告就被告A 0 2有無不  
08 法侵權行為、系爭傷勢與該等侵權行為間有無因果關係等事  
09 實，負舉證證明之責。

10 2.經查，被告A 0 2於110年6月21日執行系爭大樓之保全業  
11 務，因早上7時至8時下雨，即於系爭大樓資源回收室門口放  
12 置防水閘門，原告於當日下午3時至4時間至系爭大樓資源回  
13 收室門口，發生系爭事故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  
14 事項(二)）。又高雄市三民區110年6月20日總降雨量達92mm，  
15 而同月21日凌晨1時、晚間6時、9時、10時、11時、12時之  
16 降水量依序為1、4、13、0.5、9、0.5mm，其餘時段並沒有  
17 降水或降水量為零等情，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3年8月21日  
18 回函所附逐時氣象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9頁），  
19 審酌上開資料之觀測站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距  
20 離系爭大樓直線距離僅約3.27公里乙節，有google map測量  
21 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3頁），該觀測站所測得之降  
22 水量應可代表系爭大樓當日之降雨狀況，堪認系爭大樓於系  
23 爭事故發生前一日有大量降雨之情形，而系爭事故發生當日  
24 凌晨1時起至晚間6時止未有降雨，直至晚間9時有顯著降  
25 雨，是被告抗辯：110年6月20日有豪大雨特報，110年6月21  
26 日之天氣並不穩定等語，尚非無據。則被告A 0 2因110年6  
27 月21日天氣不穩定，而提前自未下雨時於資源回收室門口放  
28 置防水閘門以預防淹水，尚難謂有何義務違反。然被告自  
29 陳：伊並未擺放或張貼小心台階之標語等語（見本卷院第29  
30 8頁），且被告就資源回收室門口原即有張貼小心台階之標  
31 語乙節，未提出證據相佐，是被告A 0 2未於資源回收室門

01 口一併放置告示牌提醒行人注意已放置防水閘門，通過時應  
02 小心注意，難認其已盡放置防水閘門之安全注意義務，則被  
03 告A02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應堪認定。

04 3.被告雖抗辯：原告於系爭事故發時，疑似左手持手機，系爭  
05 事故係因原告自己未注意跌倒所致等語。惟本院勘驗現場監  
06 視器畫面結果略以：影片時間00：00：00原告在畫面左側正  
07 在下階梯，其右手握拳自然垂下，左手則被左側肩揹包擋  
08 住。00：00：01原告右上手臂前方處出現一扁平狀物品(於0  
09 0：00：02因被原告右肩擋住就看不到)。00：00：04-05原  
10 告行至平地朝防水閘前進。00：00：06原告行至防水閘前方  
11 時有稍微停頓站定後抬起右腳，右腳仍絆到防水閘。00：0  
12 0：07原告跌倒。00：02：01影片結束等節，有勘驗筆錄在  
1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2頁），未見原告當時左手有持手  
14 機，亦無從看出原告當時有邊走邊滑手機，即難認原告跌倒  
15 係因其使用手機，而未注意腳下情形所致，是被告上開抗辯  
16 尚難採信。

17 4.又被告A02為被告先鋒公司之員工（見不爭執事項(一)），  
18 於執行保全業務時，因過失造成系爭事故發生致原告跌倒，  
19 如前述，而被告先鋒公司未舉證證明其對於被告A02之選  
20 任或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被告A0  
21 2致系爭事故，是依首揭規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2 段，請求被告A02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  
23 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先鋒公司就被告A02上開侵權  
24 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5 (二)原告就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為何？

26 原告主張：伊110年6月21日下午本來就有預約去榮總看骨  
27 科，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即請伊女兒載伊至榮總，由榮總  
28 醫生包紮治療，系爭傷勢均係因系爭事故所致等語，並提出  
29 原告110年6月21日經診斷患有右側肢體嚴重挫傷之診斷證明  
30 書為證（見審訴卷第15頁）。惟查，經本院函詢高雄榮民總  
31 醫院，原告於爭事故發生日即110年6月21日就診時有無診斷

01 出系爭傷勢？系爭傷勢與系爭事故有無因果關係？據覆：原  
02 告自109年3月24日因右側鎖骨骨折術後開始，就全身到處疼  
03 痛，每每稱跌倒挫傷疼痛，但檢查結果皆為正常，因此在門  
04 診長期開立消炎止痛藥物。原告於110年6月21日至門診就  
05 診，雖病歷無記載，但原告右側小腿確實有擦挫傷，此有換  
06 藥紀錄，顯示當天有傷口而換藥，但其餘症狀皆為病患自行  
07 主訴，在客觀上無法證實。若無發生其他事故之情形下，不  
08 會突然發生上述提及之症狀等情，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13年1  
09 1月11日、114年2月24日之回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5、  
10 427頁），審酌高雄榮民總醫院為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第一  
11 時間就診之醫院，上開回函為該院醫生基於其醫學專業判  
12 斷，依原告留存於該院之醫療紀錄所出具之意見，自堪可  
13 信。是依上開回函，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僅有右側小腿  
14 之擦挫傷，至其餘傷勢均為原告個人所主述，難認與系爭事  
15 故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原告雖聲請台大醫院鑑定系爭傷勢與  
16 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然高雄榮民總醫院就此既已詳述如  
17 上，本院認無再為鑑定之必要，併予敘明。

18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A02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19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4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就原告各項請求金額  
25 得否准許，分述如下：

26 2.醫療費用部分：

27 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僅有右側小腿之擦挫傷，已  
28 如前述，而原告110年6月21日於高雄榮民總醫院就診之醫療  
29 費用為636元乙節，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13年11月22日之回函  
30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29頁），並參以原告自陳：伊本件  
31 所請求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與伊另案對訴外人林忠佑所

01 提起之本院112年雄簡字第2089號案件之請求範圍有所重  
02 疊，伊沒有辦法區分林忠佑對伊造成的傷勢所支出的醫療費  
03 用，與伊於110年6月21日跌倒所受傷勢所支出之醫療費用，  
04 故就本件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伊對被告及林忠佑都有請  
05 求。又伊另案已敗訴，故伊將重複請求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  
06 用，除以一半，請求被告賠償半數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325、486頁），復參以高雄榮民總醫院114年6  
08 月11日函文內容略以：原告110年6月21日門診主述右小腿有  
09 擦挫傷造成疼痛就診，之後陸續因小腿及其他地方疼痛到門  
10 診就醫拿藥治療，但病患主觀上認為是同一次摔傷造成，但  
11 疼痛表現很主觀，難以斷定是否有關聯性等節，有上開回函  
12 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59頁），再衡以原告於系爭事故隔  
13 日尚有跌倒受傷，是於無其他證據相佐下，原告為治療因系  
14 爭事故所受右側小腿擦挫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應僅有原告  
15 110年6月21日於高雄榮民總醫院就診之醫療費用636元。是  
16 原告請求被告A O 2賠償醫療費用636元，為有理由，至於  
17 原告其餘所請求之醫療費用，難認係為治療右側小腿擦挫傷  
18 所支出之費用，即屬無據。

### 19 3.交通費用部分：

20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21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22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23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24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25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裁判意旨參照）。基於同  
26 一法理，被害人往返醫院就醫，雖自行前往或由他人代為接  
27 送，而無實際交通費用之支出，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  
28 通費用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經查，原告自陳：伊  
29 女兒於110年6月21日載伊至高雄榮民總醫院看診等語（見本  
30 院卷第296頁），衡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71歲，因系  
31 爭事故受有右側小腿擦挫傷，自有搭車就醫之必要，本院認

01 以賠償相當於計程車費用之交通費用為適當，以原告所居住  
02 系爭大樓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搭乘計程車往返費用為計，該日  
03 往返費用應以220元為相當，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金額220元，  
04 即有理由。至原告另請求其餘交通費用，因難認係治療上開  
05 傷勢所為支出，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06 4.書狀影印費：

07 原告固主張伊受有書狀影印費損害289元等語，並提出收據  
08 為證（見審訴卷第221頁），然此費用本屬原告為證明損害  
09 而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自非屬本件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範  
10 疇，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無據。

11 5.精神慰撫金部分：

12 經查，本件原告之身體權因被告A 0 2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  
13 右側小腿擦挫傷，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將受有相當  
14 之痛苦，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A 0 2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15 害。又原告為高職畢業，無工作，名下有數筆投資、不動  
16 產；被告A 0 2係大學畢業，擔任保全組長，111年度申報  
17 所得約76萬4,061元，名下有數筆不動產等情，業據兩造各  
18 自陳明在卷（見審訴卷第277頁、本院卷第489頁），並有其  
19 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證物  
20 袋）。被告A 0 2既非故意造成原告受傷，且原告所受傷勢  
21 非重，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所受精神上  
22 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向被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00  
23 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難准許。

24 6.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A 0 2賠償之金額共計為5,636  
25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36元＋交通費用220元＋精神慰撫金  
26 5,000元＝5,856元】。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憑。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28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8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  
29 位被告之翌日起即112年11月1日（見審訴卷第265至267頁）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04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  
06 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  
07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11 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洪嘉慧